

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武船院发〔2016〕46号

签发人：魏少峰

关于调整大学生医保普通门诊 报销限额、统筹医疗机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有关部门：

经学院医保办研究，报请学院领导同意，决定就大学生医保普通门诊报销限额、统筹医疗机构作出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望认真传达落实。

一、增大普通门诊报销限额。由原每保险年度50元/人调整为100元/人，该年度未用完的额度，转回学院大学生医保普通门诊统筹资金统筹使用，不再转结到下一年度累积使用。

二、扩大门诊统筹医疗机构范围。学院指定院卫生所（学院家属区内）、汉阳医院（墨水湖路53号）、中山医院（中山大道26号）为我院大学生门诊统筹医疗机构。其中，到院卫生所就诊的，学生持本人校园卡就诊，报销部分直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；到汉阳医院、中山医院就诊的，学生先行预付医疗费，开具医药费收据，每学期末由各二级学院集中办理报销手续（附报销程序）。

三、实行大学生医保普通门诊统筹管理的范围，仅限于当年度已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。未缴纳当年大学生医保费的请尽快到财务处缴纳。

四、根据《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武人社发[2015]76号）中关于“2015、2016年度按60元标准缴费的居民，每人每年补缴12元”的要求，我院2014级、2015级参保学生需按12元/人补缴一年医保费。补缴工作由二级学院组织，按班级集中收齐后上缴财务处，再由学工处集中办理补缴申报手续。补缴截止时间为10月30日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大学生医保普通门诊医药费报销程序

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

2016年10月13日

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6年10月13日印发

发电子文

共印10份

大学生医保普通门诊医药费报销程序

1. 学期结束前三周，学生将医药费发票原件（背面要有学生本人签字）及清单（按医保分类打印，没有清单的发票一律拒收）交给班级生活委员登记；

2. 班级生活委员填写《武汉船院大学生医保普通门诊医药费报销登记表》（学工在线下载样表），按登记顺序附上医药费单据原件及清单，签字后提交二级学院学工办；

3. 二级学院指定一名辅导员负责报销审核工作，具体负责整理各班级上交的报销材料，根据院卫生所的指导意见审核医药费发票及清单，剔除超过医保范围、不予报销的部分，确定可报销金额，签字后提交院大学生医保办；

4. 院医保办审定签章后，提交财务处；

5. 财务处及时办理报帐手续，按普通门诊限额确定最终报销金额，完成报销款打帐工作。